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張文臻
電話：049-2222106#1335
電子信箱：cwc0221@nantou.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50225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投縣105學年度音樂比賽領隊會議紀錄、105領隊會議簡報、南投縣105學年度音樂比賽注意事項與比賽規定、105領隊會議簡報(1050225216_Attach01.doc、1050225216_Attach02.pdf、1050225216_Attach03.pptx)

主旨：檢送本縣105學年度音樂比賽領隊會議紀錄及比賽注意事項及規定，請轉知各參賽隊伍詳閱，請查照。

說明：本縣105學年度音樂比賽最新消息同步公布於網站<http://ms320.ttjhs.ntct.edu.tw/SEH/default.asp>，參賽者請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影響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投縣各高中職、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各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2016-11-01
15:52:43章

擬：

一、轉知音樂性社團

二、公告於本校文件系統

三、文存參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陳思媛
約用助理員
105.11.3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阮鳳姿
課外活動組組長
105.11.4

學務處 侯東成
105.11.04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
學生事務處
105.11.04

代為決行

南投縣 105 學年度音樂比賽領隊會議暨工作小組協調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草屯國中黃美玲校長

肆、主持人報告：略

伍、業務報告：

105 學年度南投縣音樂比賽比賽注意事項及比賽規定說明（請詳閱附件）。

陸、比賽場地履勘：場勘文化局演講廳及演藝廳。

柒、散會 12：00。



2/28

南投縣105學年度音樂比賽注意事項及比賽規定

壹、注意事項

- 一、大會僅提供一般坐椅、鋼琴(1台)、指揮台及合唱台，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 二、報到時間：請於上(下)午場次開始比賽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出場比賽時，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三、個人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得以健保卡取代)，以備檢驗，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比賽成績不予計分，若有個人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函請所屬學校懲處。(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團體項目比賽當日報到時依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學生名冊一份(見實施要點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提送參賽者名冊後不得再增加人數。若有學校申訴參賽學生身分疑義，請各校提出證明。另外，不具參賽者身分之伴奏、指揮、指導老師，因不限身分，無需驗證。補件傳真電話：(049)2241205。
- 四、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五、下一組參賽者在後台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六、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發聲調音請遠離比賽會場。
- 七、團體組參賽隊伍若有樂器車載送樂器，請於樂器車前擋玻璃張貼學校單位名稱，以利交通動線安排。本會提供一張，若有不足請自行印製張貼。
- 八、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 九、有關錄音、錄影之規定：
 - (一) 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二)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

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三) 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四)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以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五)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請一律關機。

十、個人組評列名次人數：最低必須達到甲等水準(平均 80 分以上)，方得錄取。錄取評列之名次為第一、二、三、四、五名。除第一名外得並列名次。

報名人數	1 人	2-3 人	4-6 人	7-9 人	10-12 人	13-15 人	16 人以上
評列名次 人數	不列名次	1 名	2 名	3 名	4 名	5 名	每滿 5 人增錄 取一名；餘數如滿 3 人亦增錄取一名

十一、團體項目比賽僅評列等第，不評列名次。

十二、有關申訴規定：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監護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十三、比賽成績於每一類組比賽結束後，於現場公布，請自行查閱。評審不做講評及不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另請向現場工作人員索取書面評語及獎狀，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比賽期間(105 年 11 月 22、23、24、29、30 日)可至服務台領取評語表，未能於期限內領取評語表者，請於報到時檢附 35 元回郵信封請承辦學校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貳、比賽規定

一、基本規則：

1.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行進管樂、打擊樂合奏、室內樂合奏國小組及排笛獨奏除外)。

4/28

2.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3. 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4.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5. 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肆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陸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座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座。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座。
6.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7. 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8. 本次音樂比賽鋼琴音高 $1a=442\text{ Hz}$ ，請按照此音高調音；調音音量請勿干擾比賽。
9. 大會提供之馬林巴木琴，僅限木琴獨奏項目(木琴規格：6 個 8 度)。

二、比賽曲目規則：

1. 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web.arte.gov.tw/music/>)。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2.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4.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5.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但絲竹室內樂類本身仍設有指定曲。
6.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行進管樂及打擊樂合奏、本縣新增之室內樂合奏國小組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7.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

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另高中職 A、B 組，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8. 個人組除女聲獨唱、男聲獨唱、排笛獨奏外，各組指定曲為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 第 2 首（南投縣 105 學年度音樂比賽籌備會公開抽出）。本縣自行增加比賽項目：室內樂合奏國小組及排笛獨奏，請演奏 2 首自選曲（無指定曲）。

9.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截）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10. 鄉土歌謠曲目：

(1) 原住民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2) 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

11.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大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12. 團體組國小合唱、兒童樂隊、直笛合奏乙、丙組，請參照要點第捌點比賽曲目，就所列曲目擇一首作為參賽指定曲，曲譜請自行準備。

三、分項規則：

1. 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3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團隊第一位踏進預備線（或標碼線四周圍）開始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6/2

- (3)團體組除國小合唱、兒童樂隊、直笛合奏乙、丙組暨室內樂合奏國小組外之各組，請參照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一覽表。(兒童樂隊乙、丙組樂曲之樂器部份可依各校編制自行調整)
- (4)違反本要點第陸點第二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台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比賽時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但行進管樂報名「71 人以上」之隊伍，比賽時之人數少於 66 人方予扣分，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5)違反第陸點第二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指定曲譜另有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前開扣分規定。

2. 個人項目：

(1)總和演出時間：

- ①個人項目(除聲樂外)總合演出時間為 3.5 分鐘，指定曲 1.5 分鐘、自選曲 2 分鐘。
- ②排笛獨奏總合演出時間 3.5 分鐘，演奏自選曲二首，第一首 1.5 分鐘、第二首 2 分鐘。
- ◎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指定曲演奏時間截止前結束指定曲演奏不按鈴警示，總演奏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3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奏，凡繼續演奏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若指定曲演奏時間超過，時間一到按鈴一短聲(約 1 秒)，響鈴後應立即演奏自選曲，總演奏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3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奏。
- ◎指定曲若未到 1.5 分鐘即演奏完畢，之後時間至 3.5 分鐘才按鈴(此狀況自選曲超過 2 分鐘沒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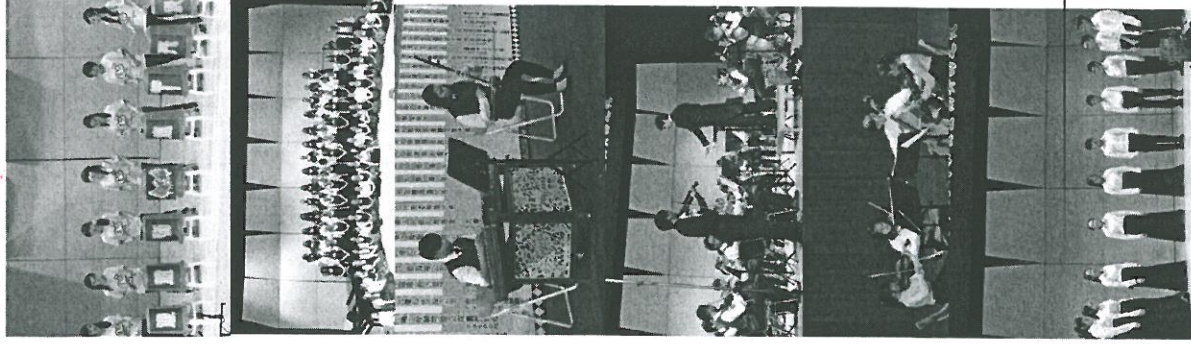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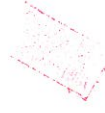
(2)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3)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6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4)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將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網站公告。

四、其他未盡事項悉依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17
28



105學年度 南投縣音樂比賽領隊會議

×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承辦單位：草屯國民中學
×	協辦單位：南投縣文化局。
×	草屯國小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Caotun Junior High School



105學年度 南投縣音樂比賽 比賽注意事項及比賽規定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Caotun Junior High School



注意事項

×南投縣105學年度音樂比賽
注意事項及比賽規定，
於領隊會議後，公布於比
賽網站→[最新消息](#)，供詳
細查閱。(完整版)



注意事項

× 團體項目比賽當日報到時依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學生名冊一份(見實施要點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提送參賽者名冊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 補件傳真電話(049)2241205





注意事項

- × 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鋼琴(1台)、指揮台及合唱台(5座)，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 × 音樂比賽鋼琴音高 $1a=442\text{Hz}$ ，請按此音高調音。
- × 大會提供之馬林巴木琴，僅限木琴獨奏項目(木琴規格：6個8度)。





注意事項

- × 報到時間上(下)午場次於比賽前30分鐘開始報到，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
- × 11/22(二)及11/29(二)需場地布置，上午場於9:30比賽開始，9:00整辦理報到。
- × 11/23(三).24(四).30(三)上午場於9:00比賽開始，8:30辦理報到。
- × 上場比賽時，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以棄權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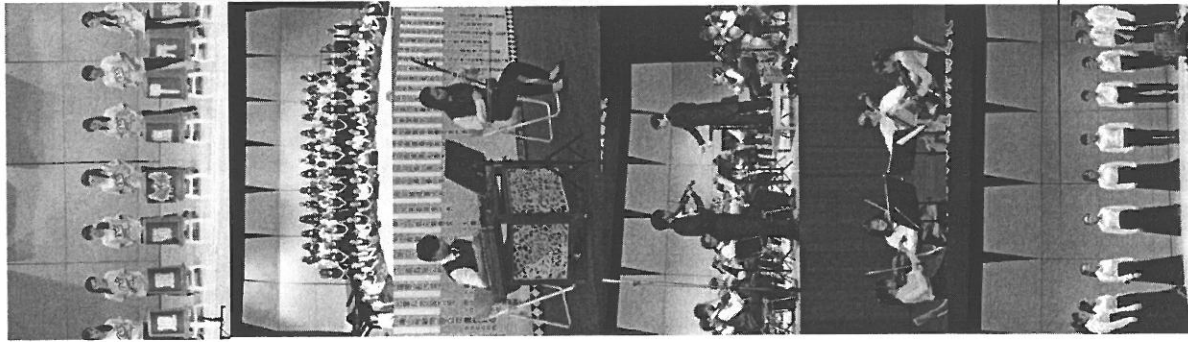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 1. 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指定曲目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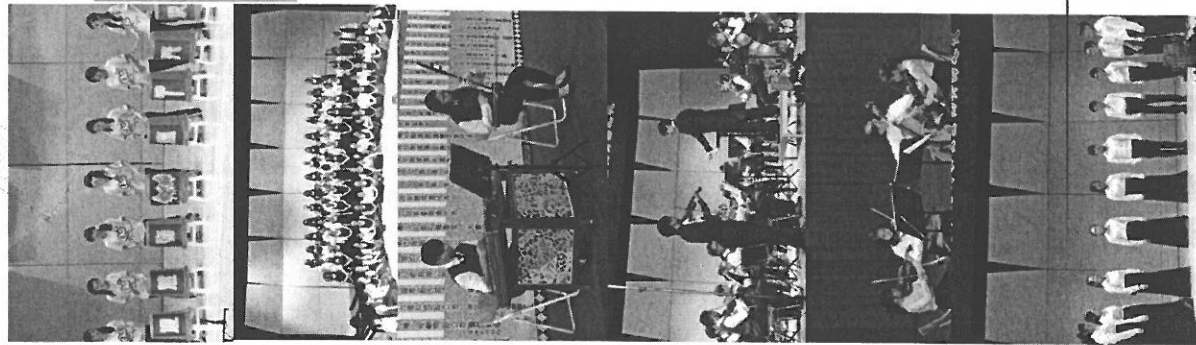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團體組參賽隊伍若有樂器車載送樂器，請於樂器車前擋玻璃張貼學校單位名稱，以利交通動線安排。本會提供一張，若有不足請自行印製張貼。(表格

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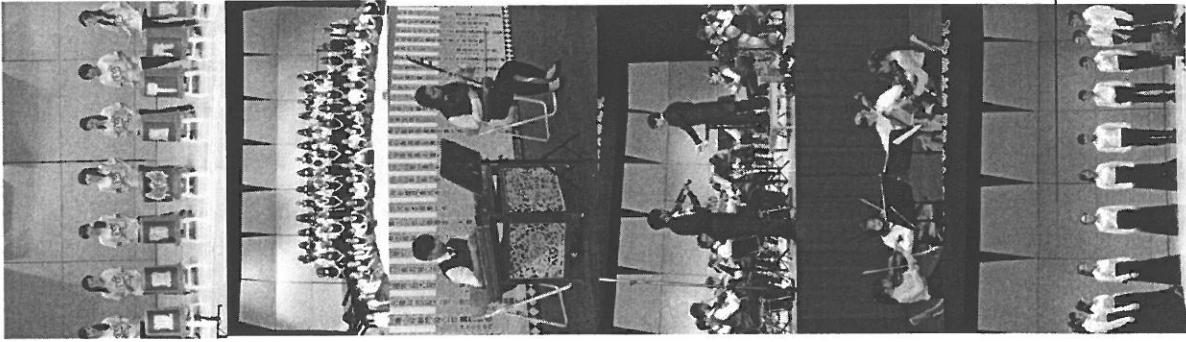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得以健保卡取代），以備檢驗。不具參賽者身分之伴奏、指揮、指導老師，因不限身分，無需驗證。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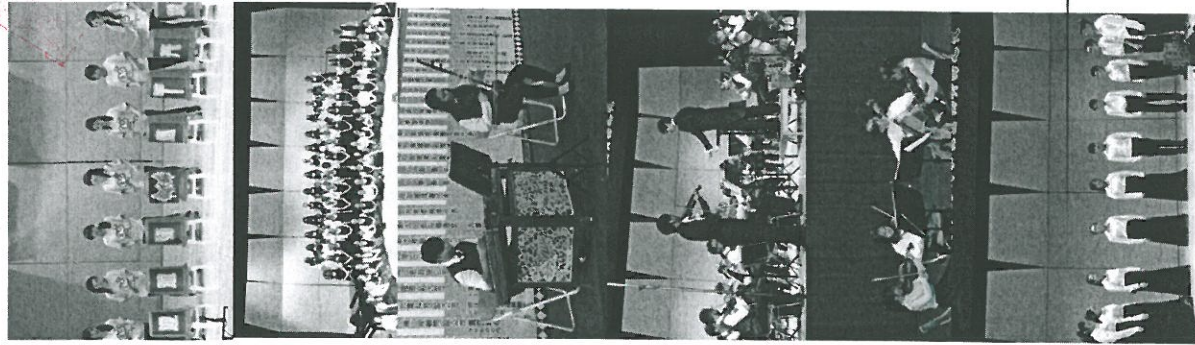
- ×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目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
- × 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2分。
- × 個人項目比賽時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





注意事項-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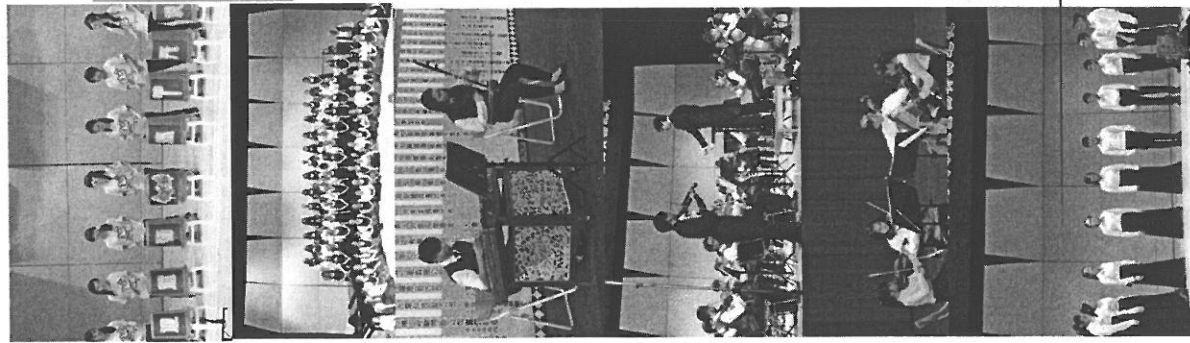
- ×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 × 自選曲得自行選（截）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注意事項-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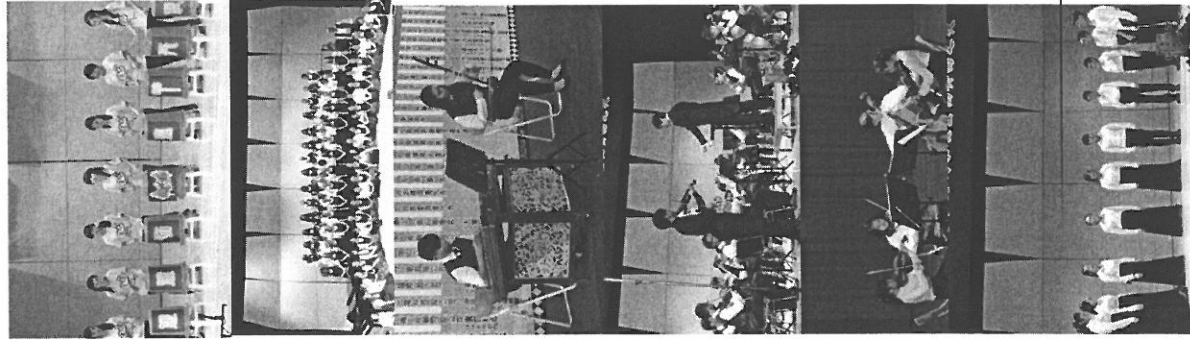
×個人組獨奏各組指定曲為
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
比賽指定曲目第2首（本縣
籌備會決議指定曲提早公佈，並已
於八月籌備會公開抽出）





注意事項-演出時間

- × 本縣賽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3.5分鐘，指定曲1.5分鐘、自選曲2分鐘。
- × 排笛獨奏總合演出時間3.5分鐘，演奏自選曲二首，第一首1.5分鐘、第二首2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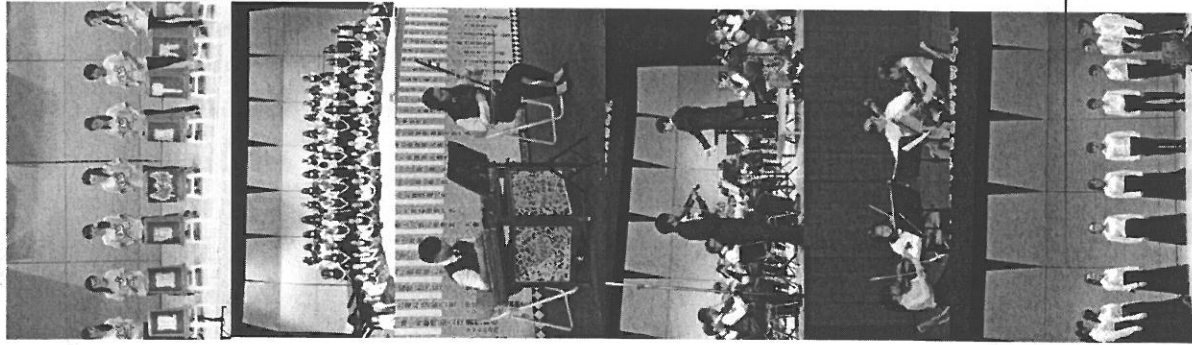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演出時間(個人)

- × 若指定曲演奏時間超過，時間一到按鈴一短聲(約1秒)，響鈴後應立即演奏自選曲，總演奏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3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奏。
- × 指定曲若未到1.5分鐘即演奏完畢，之後時間至3.5分鐘才按鈴(此狀況自選曲超過2分鐘沒關係)



注意事項-演出時間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人員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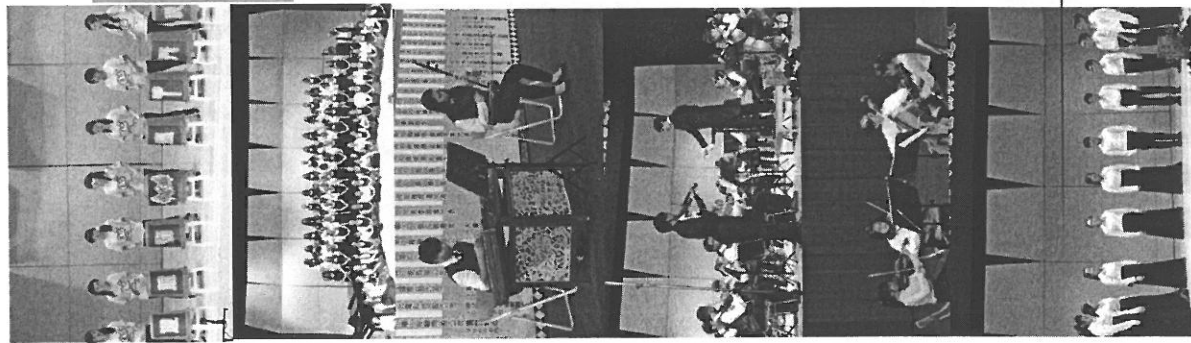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

× 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注意事項

× 請勿進入行政大廳內練習，以免音量影響觀眾民眾與辦公人員。

× 請勿佔用演藝廳碼頭區樂器車庫空動線，並且保留公務車庫空間。





注意事項-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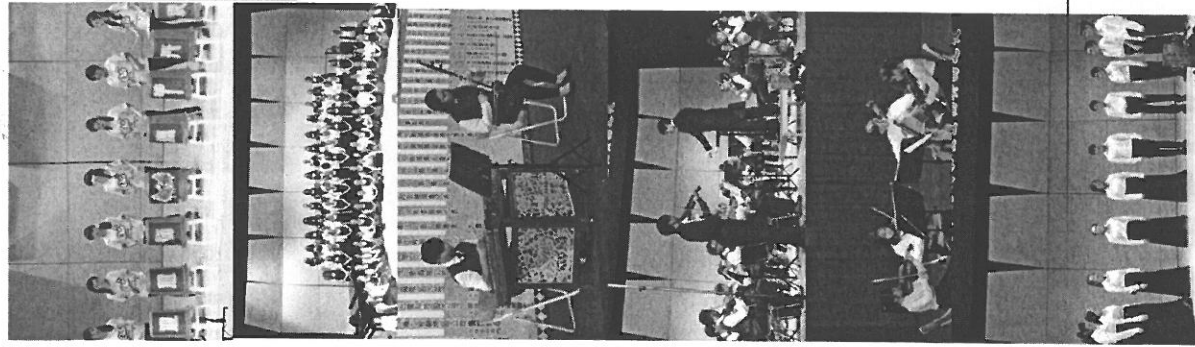
- ×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出入動線
(國樂、管絃樂、兒童樂隊、打擊)
- ×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出入動線
(鄉土歌謠、合唱、個人)
- ×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出入動線





注意事項-補充說明

- × 比賽當天不提供各參賽隊伍及個人綵排。
- × 為配合節能減紙，不提供紙本秩序冊，請需要者自行下載。
- × 音樂比賽無法提供錄影服務，請有需要之參賽學校或個人至服務台換攝影證自行錄影。





注意事項

× 各參賽學校或個人請務必詳查參賽項目之比賽日期與地點。

× 場地履勘



注意事項

×臨時動議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Caotun Junior High School

28/28